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龙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9年7月6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以全年实际出勤和工作责任承担经营业绩结果相挂钩的年薪制（签订责任制考核协议书）。

1、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斌先生简历如下：

李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嘉惠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主管。自2015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部和主题娱乐事业部。

李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止至本公告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80 或 1102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件：invest@gdalpha.com

2、聘任王龙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龙丰先生简历如下：

王龙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MBA，暨南大学EMBA，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监，分管审计部。

王龙丰先生曾于2013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任期届满离任后，曾于2018年1月至4月买卖过公司股票55800股，目前王龙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止至本公告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龙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拟聘任的李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王龙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聘任。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